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59號

原告 潘清桂

被告 龔子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七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7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興西路近興楠路處因變換車道不慎而碰撞原告所駕駛之4311-LF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自車主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之受損，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35000元（零件6000元、板金15000元、烤漆10000元、工資4000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豪大汽車工作室收據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實自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88年5月出
03 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04 之殘值估定為100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5 年數+1)即6000÷(5+1)＝1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9000元，合計3
07 0000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陳勁綸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

28 裁判費 1,000元
29 合計 1,000元